

臺南市 113 年度「與蘭相遇輕旅行」戶外參訪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經由參訪「2024 年第 23 屆世界蘭花會議暨第 20 屆臺灣國際蘭展行程」，讓學生透過經驗的延伸與知識的學習，了解「臺南蘭花產業」，實踐「在地探索與體驗」精神。
- 二、提供探索及反覆觀察的機會，使美感文化學習成為一種有趣的、有用的和有情的學習，並從中發展出具有深厚意義的家鄉認同意識與文化價值。
- 三、引領師生在輕鬆愉悅氛圍下認識臺南的重要產業「蘭花」，同時結合戶外教育培養學生主動探索及創造性思考，讓學生具備邏輯思維及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。

參、申請對象：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。

肆、參觀地點：

- 一、後壁區烏樹林蘭花產業園區。(地址：731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 325 號。)
- 二、大臺南會展中心。(地址：711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。)

伍、執行期程：自 113 年 2 月 24 日(星期六)起至 3 月 10 日(星期日)止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線上填報：請於 113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至線上填報系統完成 19582 號填報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送交計畫申請表：請於 113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，將核章申請表送(寄)交臺南市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(設於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)陳姝伶專任助理，郵寄方式以郵戳時間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(戶海教育中心電話：06-2622462 分機 1713，地址：702 臺南市南區喜東里 8 鄰喜樹路 133 號)
- 三、申請表(如附件 1)撰寫說明：
 - (一)本局收件完成後將公告錄取學校，並發函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，需持本局核定公文影本前往方能購買優惠之校外教學門票。並請務必依照申請時間及人數參與，若屆時行程有調整的情形，請務必通知蘭花學協會及副知本局。(蘭協聯絡人王小姐，電話：06-6830304 分機 213)

- (一)溪北區學校以規劃參訪烏樹林蘭花產業園區為優先，亦可運用本市戶外教育資源自行規劃其他場域參訪行程，將完整行程填寫於線上填報題目第 10 題「行程說明」欄位。(烏樹林園區可提供 30-40 分鐘導覽，將由本局統一發文向蘭協申請後於參訪計畫錄取公告時一併說明)
- (二)溪南區以規劃參訪大臺南會展中心為優先，亦可運用本市戶外教育資源自行規劃其他場域參訪行程，將完整行程填寫於線上填報題目第 10 題「行程說明」欄位。
- (三)請將計畫 WORD 檔及核章完整之 PDF 檔上傳於線上填報題目第 11 題，檔名：○○區○○國小○○-「與蘭相遇輕旅行」+(○○行程)。

柒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經費補助基準：

- (一)經費補助基準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為配合蘭花展區導覽及體驗，每團導覽人數上限並利於各校進行教學及管理，各校得以每團 30 人規劃，每校申請一團為原則，30 班以上學校至多得申請 2 團，預計補助至多 66 團，本局將依申請團數及送件狀況核予補助。本案補助每團 15,000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件。
- (二)本局將依行程可行性及完整性，參酌送件順序核予補助。(建議結合本市戶外教育優質路線辦理，如關子嶺路線及府城四百年雙城記網址 <https://new-marine.tn.edu.tw/marine/projperform/111/>。)

捌、參與學校請於活動結束辦理經費核結時，一併提報活動成果(格式如附件 2，檔名請用：○○國中/小_「與蘭相遇輕旅行」戶外參訪成果)電子檔，於 113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 email 至臺南市戶海育中心陳姝伶專任助理(連絡電話：06-2622462 分機 1713；電子郵箱：francie0116@mail.edu.tw)。並鼓勵將成果於學校相關展示平台呈現(如校刊、臉書)，增進旨揭活動效益。

玖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附件 1

臺南市 113 年度「與蘭相遇輕旅行」戶外參訪計畫

申請表

申請學校	臺南市○○國民(中)小學		學校類型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山非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偏		
聯絡人姓名			職稱			
聯絡電話			E-mail			
預計參觀日期	113年○○月○○日		參觀之 蘭展場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溪北~烏樹林蘭花產業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溪南~大臺南會展中心		
行程規劃 及說明(包含注 意事項)						
參加人數	師	人		生	人	其他(請 敘明) 人

申請經費概算表(請勾選，勿修改表格內金額)：

補助項目 申請團數	交通費	保險費	膳費	行程費用 (含門票 費、清 潔、導覽 費等)	合計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1 團	9,000	1,000	3,000	2,000	15,000	每團補 助金額 以 30 人 計算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2 團	18,000	2,000	6,000	4,000	30,000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校長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2

臺南市 113 年度「與蘭相遇輕旅行」戶外參訪計畫
成果表

申辦學校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(中)小學	
活動日期	113 年○○月○○日 ○時~○時
活動地點	
活動內容 簡述	
照片一	照片二
說明：	說明：
照片三	照片四
說明：	說明：

備註：本表格填寫請勿超過二頁。